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6號

原告 揚和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陳玉英

被告 龍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貞君

被告 林詠淳即林睽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1,29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3日合法送達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 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09 書記官 謝婷婷